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051 號
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資本公積之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項目應如何處理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對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產生之資本公積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1. 若涉及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若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未有特別規定者，則不作調整。
2. 非屬前款，且不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者，應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該等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。